

環保局修正臺北市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一條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	環保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環保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市民申請非包裝飲用水檢驗,保障市民飲用水安全及品質,並維護市民健康,加強便民服務,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市民申請非包裝飲用水檢驗,保障市民飲用水安全及品質,並維護市民健康,加強便民服務,落實使用者付費原</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市民申請非包裝飲用水檢驗,保障市民飲用水安全及品質,並維護市民健康,加強便民服務,特訂定本辦法。</p>	<p>一、增列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 二、文字修正,增加「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文字。</p>	<p>本辦法因非單純收費規定,本條現行條文不予修正,有關規費法授權依據移列第七條。</p>

<p>特訂定本辦法。</p>	<p><u>則，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二目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七條 非包裝飲用水檢驗項目及檢驗規費之收費基準，<u>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u>如附表。</p>		<p>第七條 非包裝飲用水檢驗項目及檢驗規費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增列訂定收費基準之授權依據。</p>